

## ◎丁：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日程表

辦 理 事 項	預定完成期限			負責辦理機關
	年	月	日以前	
一、修訂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分行各機關。	112	12	15	主計總處。
二、各機關執行預算之國庫收支截止日。	113	1	15	國防部所管軍費支出得展延至1月20日。
三、各機關執行預算繳領各款，與國庫代理機關收付各款之科目及數額，應相互核對完全符合。	113	1	25	各機關、代庫機關或財政部國庫署。
四、各機關提出歲入、歲出保留申請。	113	1	31	各機關。
五、各機關單位決算之編製。	113	2	15	外交部、國防部所屬、教育部、矯正署及所屬、 <u>經濟部</u> 、 <u>經濟部水利署</u> 及所屬、 <u>僑務委員會</u> 、 <u>農業部</u> 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單位決算得展延至2月20日以前。
六、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（直撥部分）之編製。	113	2	20	各該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。

## ◎丁：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日程表

辦 理 事 項	預定完成期限			負責辦理機關
	年	月	日以前	
七、各主管決算之編製。	113	2	28	司法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及法務部主管決算得展延至3月10日以前。
八、財政部收到各機關決算後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繳領各款，應與國庫帳詳予核對，如發現仍有不符，即通知原編造機關迅向原繳領款國庫或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轉正。	113	2	28	財政部國庫署、各機關、國庫總庫。
九、國有財產總目錄。	113	3	15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
十、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。	113	3	25	財政部國庫署。
十一、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提報行政院院會核定。	113	4	22	主計總處。
十二、中央政府總決算等送監察院。	113	4	30	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1. 本要點所定各決算編送期限及國庫收支截止日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2. 各機關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如遇有行政院或審計部修正，應於正式接獲通知後1個月內上網更新決算資料。